

新聞公報  
2014年10月8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9月11日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7年財務報表、2008年財務報表及2009年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甲)審計項目合伙人於審計2007年財務報表及2008年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從《國際審計準則第220號》第36段的要求及(乙)於審計2009年財務報表時，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從《國際審計準則第220號》第38段和第39段及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條的要求。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2012年11月1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07年財務報表、2008年財務報表及2009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審計項目合伙人曾委任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對 2007 年財務報表及 2008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進行質量控制覆核。調查委員會相信，審計項目合伙人沒有遵從《國際審計準則第220號》第36段的要求。

就2009年財務報表的審計，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未能發現上市實體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計量並不遵從相關會計規定，調查委員會認為該覆核人員沒有妥善進行質量控制覆核工作。因此，該覆核人員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220號》第38段和第39段及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條的要求盡職地進行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

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